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294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发推的辅助滑轨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696至1100(含)并装有普惠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系列飞机;生产线号1至646(含)并装有普惠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D 2000-11-28 修正案: 39-11777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78A2164R2 1998 年 12 月 3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78A0079R2 1998 年 12 月 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滑块与辅助滑轨组件脱离而导致在飞行期间部分反推与 飞机分离和分离的部分碰撞飞机的结构,进而使飞机突然释压和降低 飞机的可控性,或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 者除外:

#### 首給

A、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或飞机累计达到3000总飞行循环以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78A2164R2(适用于747-400系列飞机);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78A0079R2(适用于767系列飞机)的要求,对每台发动机反推的上部和下部辅助滑轨组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

查明滑轨唇部有无断缺边、滑块有无与导轨脱离的迹象、衬板有无裂 纹、擦伤和磨损,并测量辅助滑轨梁的尺寸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应 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#### 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- (1)、如果经检查没有发现异常,则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 7000飞行小时的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详细的目视检查, 直到完成本 指令B或C段所要求的工作为止。
- (2)、如果辅助滑轨唇部有3英寸或更长的断缺口,或在唇部的基部 有轴向裂纹,或其他现象表明滑块与导轨在前侧4英寸范围内已脱离, 则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A部分进行修理。 此后按适用的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A部分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详 细目视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为止。
- (3)、如果辅助滑轨唇部有3英寸或更长的断缺口,或在唇部的基部 有轴向裂纹,或其他现象表明滑块与导轨在前侧4英寸之后的范围内已 脱离,则要求完成本指令A(3)(I)或A(3)(II)段所规定的工作:
- (I)、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B部分 的要求进行修理。此后按适用的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B部分中规定的 时间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为止。
  - (Ⅱ)、完成本指令A(3)(Ⅱ)(a)或A(3)(Ⅱ)(b) 段所规定的工作:
- (a)、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文件D6U10151《波音747-400偏离 放行指南》修改版11(1998年5月31日)的78-2部分(适用于B747-400系 列飞机),或按照波音文件D630T002《波音767偏离放行指南》修改版 19(1999年5月14日)的78-2部分(适用于B767系列飞机),锁定相应的反 推。在本段条件下,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只许锁定一个反推。

注2:如果一架飞机上有不超过一个反推被锁住,那么按照FAA批准 的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中规定的措施和限制,允许保留30天。

(b)、按照本指令A(3)(Ⅱ)(a)段的要求,任何反推从被锁定之日 起30天内,必须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的规定进行修理。一 旦完成修理,即应使该反推恢复工作。此后按服务通告的"施工说明"中 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工作 为止。

最终措施

- B、对于按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期间没有发现偏差的 辅助滑轨组件: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78A2164R2(适用于747-400系列 飞机)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78A0079R2(适用于767系列飞机)的"施工说 明"中A部分的要求, 按本指令B(1)或B(2)段中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 用新 的、改进型的衬板和滑块更换辅助滑轨组件的原衬板和滑块。完成这 一更换工作即构成该组件满足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(1)、在首检后的6000飞行循环、14000飞行小时或5年内,以先到 为准:或
  - (2)、本指令生效后4年内。
- C、对于按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期间发现有偏差的辅 助滑轨组件: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78A2164R2(适用于747-400系列 飞机)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78A0079R2(适用于767系列飞机)的"施工说 明"中的要求, 按本指令C(1)或C(2)段中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 修理辅助 滑轨组件(更换衬板和滑块,并安装保持挡板),用新的、改进型的组件 (包括一个新的衬板和滑块)更换原辅助滑轨组件。完成这一更换工作 即构成该组件满足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(1)、在完成首次修理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、10000个飞行小时或3 年内,以先到为准:或
  - (2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。

注3: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78A2164R1(1998年2 月5日)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78A0079R1 (1998年2月5日)的要求,完成了 规定的检查和修理, 是可以接受的, 它符合本指令中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- 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